

中共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浙物金党[2012]07号



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委对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 要求的通知

各部门（子公司）、各党支部（党总支）：

浙江省委于2012年12月26日召开了全省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省纪委书记任泽民受省委书记夏宝龙的委托做了重要讲话。结合公司实际，现就有关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企业的作风，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和奢侈享乐行为。

（一）禁止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公司及各部门（子公司）各种形式的团拜会（如新春团拜会、离退休团拜会、贤内助团拜会等）、联谊会、表彰会等一律取消。公司颁奖典礼拟在2013年经济工作会议上进行。

（二）禁止向上级单位或领导人员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各类土特产、鲜花礼品等。

（三）禁止滥发钱物。各部门（子公司）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不得以各种名义超标准发放各类补贴、奖金和福利。

（四）禁止用公款超标准乘坐飞机、火车等交通工具和入住宾馆酒店。

(五) 禁止用公款购买高档烟、酒和礼品。

(六) 禁止用公款参与各类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七) 禁止收受关系（下属）单位或员工的各类礼金礼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各类土特产、鲜花礼品。

(八) 禁止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九) 禁止公车私用，严格执行公司车辆使用管理规定。

(十) 禁止会务铺张浪费。

二、切实关心帮扶困难员工。

各级责任人要将省下来的时间、精力和资金多为员工谋实事、办好事，对基层一线和生活困难的员工，在节日期间更要给予必要的关心、关怀和帮助。工会等群团组织要及时做好“送温暖”工作。尤其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员工（包括离退休人员）及其家庭，领导干部更要发挥送温暖的优良传统，带头上门走访慰问，并尽力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三、公司各级责任人要带头自觉贯彻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公司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尤其是各级责任人节日期间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廉洁规定、铺张浪费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加强教育；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坚决查处，严肃追究责任。

中共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